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.557.693.13元,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 润为 69,800,282.89 元, 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6,980,028.29 元, 加上年初未分 配利润 257,574,925.87 元,减去 2019 年派发现金股利 11,280,000 元,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9,115,180.47 元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为保障公司稳健可 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,亦为全体股东利益长远考虑,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如下: 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:"(一)利润分配原则:公司实行积极、 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 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。(二)利润分配形式:公司可以采取 现金、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、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,并优先采用现 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。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,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。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,且超过5,000万元的情形……"

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。当前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,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压力较大。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,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发展、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及投资事项对资金需求较大,在当前特殊时期需要有足够的资金储备。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,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推进公司稳定发展和逐步提升,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、产品技术研发升级以及投资事项的支出,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围绕产业持续投入需要,促进公司快速、稳健发展。今后,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,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,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相关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董事会认为: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,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,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,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

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,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,亦是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,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。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2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: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